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欧盟等同认证)

中国 南京 蒋王庙街 8 号 邮政编码：210042
电话：+86-25-85287039 传真：+86-25-85419083
电子信箱：cad@ofdc.org.cn 网址：www.ofdc.org.cn

目 录

目录

目录 2

1.目的 3

2.适用范围..... 3

3.依据标准..... 3

4.认证程序..... 3

5.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14

6.认证后管理..... 14

7.再认证 19

8.申诉和投诉..... 19

9. 信息交换..... 19

附件 1：检查实施细则..... 21

附件 2：欧盟关于第三国出口有机产品的额外控制措施 25

1.目的

为规范OFDC和有机操作者的有机产品生产和认证活动，确保OFDC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EU) 2018/848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2.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OFDC 按照(EU) 2018/848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要求实施的认证活动。认证产品范围包括(EU) 2018/848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要求所定义的未加工的植物产品和作为食品和饲料消费的加工农产品。

3.依据标准

(EU) 2018/848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要求

4.认证程序

4.1 申请

4.1.1 OFDC 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4.1.1.1 获得欧盟认可的认证范围，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备案；

4.1.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4.1.1.3 认证依据标准；

4.1.1.4 认证收费标准；

4.1.1.5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4.1.1.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4.1.1.7 认证机构批准、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定和程序；

4.1.1.8 对获证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欧盟有机认证标志(如适用)、OFDC 认证机构标识和名称的要求；

4.1.1.9 对获证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正确宣传的要求。

4.1.2 申请人应按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至少下列文件资料：

4.1.2.1 申请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等；当申请人将其任一活动分包给第三方时，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与所有分包方签订的书面合同；

4.1.2.2 一份签署的文件声明，载明：

(i) 对于有机和/或转换期的生产单元，以及(如相关)非有机生产单元及其按照

条例 (EU) 2018/848 所实施的活动的描述；

(ii) 在有机和/或转换期单元、场所、活动层面所采取的保障符合条例

(EU)2018/848 的相关措施；

(iii) 为了降低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风险而采取的预警措施，和在贯穿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所有阶段采取的清洁措施；

4.1.2.3 确认申请者在相同第三国的同一类产品(包括申请者在生产、加工或流通的不同阶段的活动)未获得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

4.1.2.4 申请者承诺遵守以下要求的声明：

(i) 向认证机构开放所有生产单元和所有场所的所有部分进行检查，并开放所有台账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ii) 向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所需要的任何信息；

(iii) 当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内部质量保证计划的结果；

(iv) 当不符合的怀疑被证实、或不符合的怀疑无法消除、或影响所涉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被确认时，书面通知产品购买方并不得拖延，并与认证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v) 在变更认证机构的情况下接受认证文件的转移，或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保存最后一个认证机构的认证文件 5 年；

(vi) 在退出有机生产时通知认证机构；

(vii) 在申请者的分包方受其他认证机构控制的情况下，接受认证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viii) 按照有机生产规则开展活动；

(ix) 接受认证机构在出现不符合情况下制订的纠正措施的强制实施。

4.2 受理

4.2.1 OFDC 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2.2 同意受理的，OFDC 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2.3 OFDC 对申请材料的评审过程应确保：

4.2.3.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4.2.3.2 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4.2.3.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2.4 OFDC 应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4.2.5 受 OFDC 自身能力限制，OFDC 的欧盟等同认证申请仅接受懂得中文或英文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因此受理俄罗斯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时，应关注以下要素：

(i) 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书、调查表）是否以中文或英文填写，资质文件（如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及关键文件（如地块图、工厂平面图、

工艺流程图)等是否为中/英文版本,或以中/英文标注了所有的必要信息。

(ii)申请书、调查表填写是否清晰表达,易于理解,是否存在严重的信息缺失。

(iii)申请人的联系人,在与受理人员进行书面及口头沟通时,是否出现明显语言障碍。

如出现上述 3 种情况之一的,则认为该俄罗斯申请人不能理解中/英文,OFDC 对其提出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4.3 检查准备与实施

4.3.1 检查基本要求

4.3.1.1 OFDC 为验证申请者与条例(EU)2018/848 的符合性而进行的控制应包括:

(a) 验证条例(EU)2018/848 第 9(6)条和第 28 条规定的预防和预警措施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每一阶段的落实情况;

(b) 当生产场所包含非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时,应核查是否建立了有关记录、措施或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有机生产单元、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之间以及这些单元生产的产品之间明确有效地分开,并核查有机生产单元、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使用的物质和产品。该核查应包括对部分被追溯确认为转换期的地块的核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元的核查;

(c) 在申请者同时采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同一加工单元、区域或场所加工或储存,或运往其他经营者或单元的情况下,核实记录和现有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操作、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和防止产品替换的措施,始终识别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加工操作之前和之后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存放,以及确保每批次产品从个别地块到采集中心的可追溯性。

4.3.1.2 OFDC 为验证条例(EU)2018/848 的符合性而实施的控制,应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3(57) 条所定义的不符合的可能性,以风险为基础,按适当的频率,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定期对所有经营者进行控制。确定不符合的可能性时应考虑以下要素:

(a) 类型,规模(包括新纳入的地块),和申请者的组织结构;

(b) 位置和申请者活动或操作的复杂性;

(c) 经营者参与有机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时长;

(d) OFDC 控制的结果,特别是在遵守条例(EU)2018/848 方面;

(e) 设施是否包括非有机或转换期的生产单元;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

(g) 产品混杂或被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h) 经营者对规则的减损或例外的应用;

(i) 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每个阶段出现违规行为的关键点;

(j) 分包活动;

(k) 经营者是否变更过认证机构;

(l) 显示消费者可能被误导的任何信息；

(m) 任何可能显示不符合条例(EU)2018/848 的信息。

4.3.1.3 OFDC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所有经营者进行条例(EU)2018/848 符合性核查。符合性核查应包括实地现场检查。

4.3.1.4 OFDC 应确保除 4.3.1.3 中提及的控制外，每年至少进行 10%的额外控制。在 OFDC 进行的所有实地现场检查中，至少 10% 应是不事先通知的。

4.3.1.5 作为对可疑的或已确认的不符合的后续控制措施，不应计入 4.3.1.4 中提及的额外控制措施。

4.3.1.6 现场实地检查和采样应由 OFDC 在最适当的时候进行，以核实关键控制点的符合性。

对于高风险生产(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或生产完整性的重大、关键或重复性不符合)，OFDC 每年应至少对经营者进行两次实地现场检查。其中一次现场检查应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

4.3.1.7 如果经营者经营多个生产单位或场所(包括采购和采集中心)，则所有用于非有机产品的生产单元或场所(包括采购和采集中心)也应遵守 4.3.1.3 中的控制要求。

4.3.1.8 条例(EU)2018/848 第 45(1)条第(b)(i)点所述证书的颁发或更新应基于第 4.3 节所述的符合性核查结果。

4.3.2 下达检查任务

OFDC 在检查前应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3.1.1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4.3.1.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3.1.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

4.3.1.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4.3.2 OFDC 应根据检查类别，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并应征得申请人同意，但申请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申请人或生产者/加工者不能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4.3.3 文件评审

OFDC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申请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和充分性及与标准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3.4 检查计划

4.3.4.1 OFDC 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与申请人进行确认。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

4.3.4.2 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在生长期、

产品加工期间至少需进行一次检查。

4.3.5 检查实施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和申请者/受检查方生产体系文件对其生产体系进行评价，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者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内容应包括条例(EU)2018/848 第二、三和四章以及该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该核查应包括至少一次现场实地检查。附件 1：检查实施细则和附件 2：欧盟关于中国产有机认证产品的附加控制指南中描述的控制措施也应实施。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受检查方的生产或加工体系，包括检查农场(生产地块)、加工、设备、贮藏设施等，必要时包括非有机生产或加工部分。首次认证检查应至少覆盖 1/3 的生产地块，基于作物品种及周边常规地块的风险选择应检查的地块，至少检查一个高风险作物品种的地块，以及所有周边存在常规种植的地块。再认证检查应至少检查 1/3 的地块，且尽量不与上次检查地块重复，但上年度发生不符合的地块应纳入检查范围；至少 3 年内应完成对农场所有地块的检查覆盖。高风险作物品种应为附件 2 中列出的品种。
- b) 验证受检查方提供的信息，包括对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检查人员、生产者的访谈；
- c) 实施检查时应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对有机生产可能产生污染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d) 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如，邻近农场、洪水等造成的潜在污染)；
- e) 如受检查方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存在有机和非有机单元，检查应包括非有机单元；农场生产者进行分离生产的情况下，检查应允许对生产单元地块中种植的作物进行目测判断。
- f) 对生产、加工记录的检查，包括对追踪体系的评价(确保产品或原料能追溯到其供应商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过程的追踪体系审核)以及衡算(生产/销售衡算、投入/产出衡算)，详见 4.3.10；
- g) 当标准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验证变化的要求是否受检查方已有效实施；
- h) 对持续改进的评估。适用时，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
- i) 检查员在结束检查前，对检查情况的总结。明确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确认。允许受检查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4.3.6 转换期的确认

4.3.6.1 如果申请者能提供真实的书面证明材料和土地利用的历史资料，经认证机构核准后，转换期可以从生产者实际开始有机生产的日期算起。承认为部分转换期的在申请之前的时间段可以是全部 3 年或少于 3 年，取决于检查的结果所提供的证据。

4.3.6.2 追溯承认转换期的基础是在规定时间段内未使用禁用物质或受到禁用物

质污染的证据。禁用物质包括 GMO 技术、禁用物质处理的种子的使用。

4.3.6.3 未使用禁用物质的充分证据包括：

- a) 声明必须附有经签名/盖章的地图或地块名称或 GPS 坐标，清楚地标明追溯承认转换申请所涵盖的每块土地、这些地块的总面积以及明确且可核实的边界；和
- b) 声明在申请追溯承认的时间段内，未使用过欧盟条例(EU)2018/848 规定的禁用产品，该声明应由相关机构提交，即了解相关土地情况的机构。无论是接受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的声明，OFDC 都应对相关机构有所了解。声明必须详细说明禁用产品，例如，“未使用违禁投入品”的描述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必须声明不使用化学或人工合成的肥料或杀虫剂，或参与有机农业或特定的有机项目。如果有关土地以前显然进行过集约化耕作，则仅有声明可能无法令人满意；或
- c) 申请者或土地所有者的声明，应明确指明在所请求追溯的时间段内未使用 (EU) 2018/848 所禁用的物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者应提供所有相关地块的农事活动记录。

4.3.6.4 证据的验证

- a) OFDC 应根据书面证据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以评估追溯承认申请所涉及的任何地块是否在至少 3 年的时间内使用过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尤其要考虑到申请所涉总面积的大小以及在此期间在申请所涉每块地块上实施的农艺操作。OFDC 应保存风险分析文件；
- b) OFDC 应根据第(a)点所述的风险分析结果，从每块土地上采集土壤和/或植物样本，包括那些被确定有被污染风险的地块；
- c) 在对生产者，包括追溯承认申请所涉及的地块进行实地检查，以验证所收集信息的一致性之后，但在经营者采取任何种植措施之前，应以中文和英语起草一份检查报告，并随附地块的照片。

4.3.6.5 根据经营者按照 4.3.6.3 提供的信息，并在完成 4.3.6.4 规定的步骤后，OFDC 应起草一份最终书面报告。最终书面报告应说明追溯承认前一时期为转换期一部分的理由。最终书面报告还应说明每个相关地块被视为有机的起始日期，以及受益于这一追溯承认转换期的地块的总面积。

4.3.6.6 所有批准追溯转换期的案例均应作为例外，立即通报认可机构 IOAS，随附关于追溯承认转换期的最终书面报告，并按照 Article 4 and Annex II of Regulation (EU) 2021/1698 第 4 条和附录 II 的要求列入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4.3.6.7 OFDC 应确保获得追溯承认的生产者将与该追溯承认有关的书面证据以及其所涵盖的地块的使用情况的书面证据保存 3 年。

4.3.7 平行生产

同一农场应全部按照有机标准生产。但可将有机、转换和非有机生产划分成

清晰且有效分隔的生产单元，并在非有机生产单元种植易于区分的不同品种。

作为特例，种植周期至少需要 3 年的多年生作物，可以在同一生产单元内存在不易区分的品种或同一品种的平行生产，条件是相关作物纳入了转换计划，且相关的最后一部分地块应尽快开始并在 5 年内完成转换。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应：

- a) 在收获前至少 48 小时前通知 OFDC；
- b) 在收获后将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的准确数量及产品的隔离措施通报 OFDC；
- c) 应采取转换计划和措施确保有效和清晰度隔离，并在转换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经过 OFDC 确认。

4.3.8 样品采集与分析

4.3.8.1 年度检查时可采集植物产品的样品进行植保产品的检测，以检测有机生产中是否使用了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检查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生产技术，或检测有机生产中是否可能受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污染。

4.3.8.2 OFDC 应至少对其控制下的经营者数量的 5 % 进行采样。

4.3.8.3 必须抽取样品的经营者的选择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包括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生产、加工和流通的所有阶段。

4.3.8.4 当有理由怀疑使用了违禁物质或技术，或生产单位/产品受到污染时，检查员应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农药残留或转基因生物)，除非检查员认为无需采样即可获得足够的证据。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不通知检查，补充检查，或投诉调查等)，OFDC 也可采集样品并进行分析。

4.3.8.5 检测项目由检查员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可在常规检测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欧盟有机法规所禁用的农残(但不限于)：草甘膦(glyphosate)，苯扎氯铵或杀藻铵(benzalkonium chlorid)，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硫丹(endosulfan)，赛诺吗嗪或灭蝇胺(cyromazin)，啉虫脒(acetamiprid)，联苯(biphenyl)，氯氟氰菊酯(cyfluthrin)，氰戊菊酯(fenvalerate)，S-氰戊菊酯(esfenvalerate)，氯氰菊酯(cypermethrin)，吡虫啉(imidacloprid)，六氯苯(hexachloro benzene)，甲基异硫磷(isofenphos-methyl)，涕灭威(aldicarb)。在怀疑使用了有机生产中不允许使用的物质或技术的情况下，应对每个被怀疑的项目进行分析。

4.3.8.6 对于条例(EU)2021/1698 第 8 条中提及的高风险产品，除 4.3.8.2 和 4.3.8.3 中规定的抽样率外，OFDC 每年至少应抽取一个作物田间样品。根据 OFDC 的评估，该样品应在最合适的时间从田间作物中采集，以检测可能使用非授权物质的情况。对于不种植农作物的经营者，应从进货原料、中间产品或加工产品中抽取相关样品。

4.3.8.7 OFDC 应确保所使用的实验室符合以下规定：

- (a) 它们是经认可的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

一般要求”的适用要求；

(b) 其认可机构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安排”的签署方；

(c) 具备足够的分析和检测能力，并能确保始终采用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

(d) 在农药残留检测方面，它们获得了气项和液项光谱法的认可，以便能够涵盖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533(7)中规定的欧盟多年度协调控制计划所监测的农药残留清单。

4.3.9 分包

4.3.9.1 OFDC 应对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包装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如果受检查方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OFDC 还应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如果生产者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生产者以及分包这些活动的第三方均已得到欧盟认可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认证，确认其符合条例(EU)2018/848 第二、三和四章以及该法规第 36 条的规定，除非生产者通知 OFDC，它保持对第三方的有机生产负责，未将该责任移交给分包方。在这种情况下，OFDC 应在其对存在分包活动的生产者开展的认证活动中，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条例(EU)2018/848 第二、三和四章以及该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

4.3.9.2 如果获证组织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 OFDC，并且在 OFDC 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获证组织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

4.3.10 追溯与衡算的检查

4.3.10.1 在年度现场检查中，应包括通过检查单据账目对经营者进行的可追溯性检查和衡算检查。

4.3.10.2 应在风险基础上选择产品、产品组和检查时段进行可追溯性和衡算检查。

4.3.10.3 可追溯性检查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并以适当的文件，包括库存和财务记录为依据：

(a)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有不同的话，还包括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或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不同的话，还包括产品的买方或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c) 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35(6)条规定的供应商的证书。

(d) (欧盟)2018/848 号条例附件三第 2.1 点第一段中提及的信息（关于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元的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e) 适当的批次标识。

(f) 对于加工厂，可实现内部追溯并保证配料有机状态的必要信息。

4.3.10.4 在相关情况下，衡算检查应至少涵盖由适当文件(包括库存和财务记录)证明的以下内容：

(a) 交付给该单位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在相关情况下，购买的材料和这些材料的使用情况，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产品的构成。

(b) 储存在场所内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c) 离开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单位到收货人的场所或储存设施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d) 如果经营者购买和销售产品而不实际处理产品，已购买和销售的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以及供应商（如果不同的话，包括销售商或出口商）和买方（如果不同的话，包括收货人）。

(e) 上一年获得、采集或收获的产品的产量。

(f) 本年度获得、采集或收获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g) 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管理的畜禽的数量和/或重量。

(h) 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任何阶段，产品的任何损失、数量的增加或减少。

(i) 在市场上作为非有机产品销售的有机或转换产品。

4.3.11 转认证

如生产者或生产者组织进行认证之前已由其他认证机构认证，检查组应评估由上一个认证机构转交的下列信息：

4.3.11.1 认证的状态和有效性，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ISO/IEC 17065 中提到的范围缩小、暂停和撤销的情况。

4.3.11.2 在过去 3 年中进行的检查报告。

4.3.11.3 不符合项清单和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所有不符合项都得到解决的事实。

4.3.11.4 上一个认证机构批准的降级或正在处理的降级请求。

4.3.11.5 与生产者或生产者组织的认证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的争端的相关信息。

4.3.12 检查报告

4.3.12.1 检查报告应采用认证机构规定的格式。

4.3.12.2 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认证机构有能力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

4.3.12.3 检查报告应含有检查组的检查日期、检查的区域及设施；所检查到的文件类别；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对符合和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的描述和评价；风险评估和对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判断。

4.3.12.4 检查员应对申请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但不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地(基地)/加工者、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书面结论。

4.3.12.5 检查报告应得到申请人的书面确认。

4.4 认证决定

4.4.1 当生产过程检查完成后，OFDC 对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将认证结论通知申请人。复核和认证决定过程遵守 OFDC-PR12-02 “OFDC 认证决定程序”。

批准、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的流程遵循 OFDC-PR 4.6-01 “OFDC 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程序”。 暂停、撤销、拒绝或注销认证的过程遵循 OFDC-PR 4.6-02 “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

4.4.2 批准认证

申请人/生产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4.4.2.1 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

4.4.2.2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认证机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已经提交整改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以满足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经过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4.4.2.3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4.2.4 适用时，尽管上一个认证机构未向 OFDC 提出需求后的 30 天内传递信息，或者对传递的信息有问题，但 OFDC 采取了其他认证手段消除了问题。

4.4.3 扩大认证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扩大认证：

4.4.3.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4.3.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的程序规定的要求；

4.4.3.3 获证组织计划扩大获证产品数量、或生产证书以外的产品、增加生产区域，或缩小认证产品数量、种类、生产范围或场所。

4.4.4 缩小认证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缩小认证：

4.4.4.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生产区域、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4.4.4.2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生产区域、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4.5 变更认证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 OFDC 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4.5.1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

4.4.5.2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

4.4.5.3 扩大/缩小变更的(见 4.4.3 和 4.4.4 规定)；

4.4.5.4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需要变更的。

4.4.6 拒绝认证

初次申请认证的经营者/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4.4.6.1 申请者被发现存在 OFDC 控制措施目录中定义的关键不符合；

4.4.6.2 申请者未在 OFDC 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或提供纠正措施计划，以满足认证要求；

4.4.6.3 适用时，转出认证机构未能在 OFDC 发出请求后 30 天内传递信息，或 OFDC 对传递的信息有疑问；

4.4.6.4 生产者在过去 2 年内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认证的，除非该认证机构被欧委会依据 (EU) 2018/848 第 46 章 2a 条撤消了其在该国和该产品类别的认可。

4.4.7 暂停认证

在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证实获证组织存在“OFDC 不符合项控制措施目录”中定义的可能导致暂停的关键或重大不符合项，OFDC 应对获证组织采取暂停认证，同时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4.8 恢复认证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后可以恢复证书。

4.4.9 撤销认证

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OFDC 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做出撤销认证的建议，同时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4.4.9.1 获证组织被发现严重或持续存在《OFDC 不符合控制措施目录》中定义的关键或重大不符合行为；

4.4.9.2 获证组织未能在 OFDC 规定的暂停期内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

4.4.9.3 获证组织违反了与 OFDC 的合同。

4.4.10 注销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OFDC 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4.4.10.1 产品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了变化，获证单位或者个人主动提出不愿意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

4.4.11.2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或其契约操作者主动提出不再生产认证产品或停止了

其业务；

4.4.11.3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在 OFDC 做出决定之前的认证周期的任意时间内，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要求注销申请，但应支付在其提交注销申请前 OFDC 提供相关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OFDC 不能签发关于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决定。

4.5 OFDC 应对批准认证的申请人及时颁发认证证书，根据相关要求准许其使用欧盟认证标志，及 OFDC 机构标识。

4.6 OFDC 应当与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欧盟认证标志使用合同，明确标志使用的条件和要求。

5.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5.1 OFDC 应向其控制下的符合条例 (EU) 2018/848 第 45(1)条第(b)(i)的第三国生产者和出口商提供证书，证明此类生产者和出口商符合 (EU) 2018/848 条例的规定。

证书应：

(a) 采用条例(EU)2021/1378 附录 I 中规定的模版，并使用实施条例 (EU) 2019/1715 第 2 条第 (36) 点中提及的电子贸易管制和专家系统 (TRACES)，以电子形式颁发；应带有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EU) 910/2014 号第 3 条第 (27) 点所定义的合格电子印章；

(b)标明

(i) 证书涵盖的生产者或出口商；

(ii) 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按照条例 (EU) 2018/848 第 35(7) 条的规定进行分类；和

(iii) 证书有效期；

(c) 证明生产者或出口商的活动符合欧盟条例 (EU) 2018/848；且

(d) 证书信息发生变化时须随时进行更新。

5.2 OFDC 认证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OFDC 和欧盟相关规定使用 OFDC 标识和欧盟认证标志(如适用)。

6.认证后管理

6.1 OFDC 应对获得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产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包括及时获得有关变更的信息，必要时实施追加检查和不通知检查，以保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OFDC 欧盟等同认证的检查，除了对每个客户一年一次的年度检查外，还应实施获证组织总数至少 10%的追加检查。另外还应该实施不通知检查，其数目应不少于年度检查和追加检查的总数的 10%。(例如 OFDC 对 100 个客户每年实施

100 次年度检查，另外要选择至少 10 家获证组织进行追加检查，而因此每年的不通知检查数目应不少于 $(100+10) \times 10\%$ (即 11 次))。必要时，不通知检查也可以作为年度检查和追加检查的一部分。

如果获证组织少于 10 家，则每年的不通知检查至少 1 次。

6.2 OFDC 应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使用有机标志/标识的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范围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6.3 OFDC 应对销售证书办理活动进行控制，以确保销售产品和标志使用在认证的范围內。

6.4 对产品出口欧盟的核查

6.4.1 OFDC 应对计划出口到欧盟的货物是否符合(EU)2018/848 和(EU)2021/1698 条例进行核查。核查应包括系统的文件检查，以及在货物离开出口或原产地第三国之前，根据风险评估酌情进行的实物检查。

6.4.2 OFDC 应仅验证在其控制下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的产品，或当为加工目的而进行最终操作的经营者与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不同时，为加工目的进行最后操作的经营者产品。“加工”由条例(EU)2018/848 第 3 条第(44)点所定义。产品的原产国或为加工目的进行最终操作的原产国(如适用)应在 OFDC 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46(1)条获得认可的相关产品和第三国范围内。

6.4.3 第 6.4.1 条所述的文件检查应核实：

- (a) 产品和配料的可追溯性；
- (b) 托运货物中的产品数量与 OFDC 对各生产者实施的衡算检查相一致；
- (c) 产品的相关运输文件和商业文件(包括发票)；
- (d) 如果是加工产品，此类产品的所有有机配料是由第三国的生产者或生产者组织生产的，并由根据(EU)2018/848 号条例第 46(1)条或第 57 条提及的认证机构认证，或由根据(EU)2018/848 号条例第 47 和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认可，或根据该条例在欧盟境内生产和认证。

这些文件检查应基于所有相关文件，包括(EU)2018/848 号条例第 45(1)条(b)(i)点提及的证书、最新的检查记录、有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保存的记录、现有的运输文件、商业和财务文件以及 OFDC 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6.4.4 在实物检查前的风险评估，OFDC 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条例(EU)2021/1698 第 9(2)条中所列的相关准则；
- (b) 是否存在多个参与产品分销链的经营者，其并不储存或实际处理有机产品；
- (c) 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生产完整性的重大、关键或重复性不符合的高风险产品；
- (d) OFDC 认为相关的任何条款要求。

6.4.5 对于大宗有机产品的托运货物，OFDC 应在 TRACES 系统中描述一份旅行计划，包括从第三原产国或出口到欧盟的旅行途中所使用的所有场所。

6.4.6 对于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生产完整性的重大、关键或重复性不符合的高风险产品的托运货物，OFDC 应进行系统的实物检查，并对每批托运货物至少抽取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此外，OFDC 应拥有关于生产者和产品的可追溯性的完整文件，包括运输和商业文件，包括发票。应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要求，OFDC 应将这些可追溯性文件以及抽样分析结果发送给进口商的认证机构，并发送给该批货物被核查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6.4.7 如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主管当局怀疑存在不符合的情况而提出要求，OFDC 应立即提供该批货物所属的有机生产链中的所有生产者和所有生产者组织及认证机构的名单。

6.5 签发销售证书(CoI)

6.5.1 OFDC 按照 6.4 节对产品实施检查后，应在产品离开第三国或原产地前，依照销售证书模板对每批产品签发销售证书。

6.5.2 对于高风险(对于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生产完整性的重大、关键或重复性不符合)产品，仅在完整的追溯性文件检查以及接受了依照 6.4.6 条规定的采样检测结果验证后，OFDC 才能对该产品签发销售证书。

6.5.3 OFDC 应在贸易控制和专家系统(TRACES)中按照 OFDC 的销售证书模板签发销售证书，并应填写该证书的第 1 至 18 框。

6.5.4 在签发销售证书时，OFDC 应将所有证明文件上传到 TRACES，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分析或测试的结果(如适用)。
- (b) 商业和运输文件，如提单、发票和包装清单，以及按照 6.4.5 制定的旅行计划。

6.5.6 销售证书应按以下方式编制：

- (a) 对于在边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控制的产品，应使用官方语言或进入欧盟的边境管制站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之一；
- (b) 如果是根据(欧盟)2021/2305 号授权条例免除边境管制站官方控制的产品，则应使用官方语言或产品将被释放自由流通的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之一。

6.6 在TRACES不可用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急安排

6.6.1 OFDC应根据OFDC销售证书模板和法规(EU)2018/848要求的所有文件(可上传至TRACES)，保留该证书的可填写模板。

6.6.2 如果 TRACES 或其功能之一连续不可用超过 24 小时，其用户可以使用 6.6.1 中提到的可填写的印刷或电子模板来记录和交换信息。

OFDC 应提供每份已签发证书的参考编号，并按时间顺序保存已签发证书的登记表，以确保在 TRACES 生效后，与 TRACES 提供的字母数字参考编号保持一致。如果使用纸质销售证书，未经证明的涂改或擦除将导致证书无效。

6.6.3 一旦 TRACES 或其功能重新可用，其用户应使用按照 6.6.2 记录的信息以电子方式制作销售证书并上传 6.6.1 所述的文件。

6.6.4 按照 6.6.2 出具的证书和文件应注明“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出具”字样。

6.6.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适用 6.6.1 至 6.6.4。此外，OFDC 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此类事件，OFDC 应在事件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在 TRACES 中插入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

6.6.6 第 6.6.4 和 6.6.5 条中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按照 6.6.2 出示的证书和单据。

6.7 在存在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6.7.1 如果 OFDC 收到经证实的关于存在未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9(3)条第一分段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信息，或生产者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28(2)条第(d)点的通知，或在有机或转换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

(a) 应立即根据条例(EU)2017/625 开展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从而核实是否符合条例(EU)2018/848 第 9 条第(3)款第一项和第 28 条第(1)款；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久性和案情的复杂性；

(b) 在(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并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这些产品。

6.7.2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进行销售，也不得用于有机生产：

经 OFDC 确认，有关经营者

(a) 使用了未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9(3)条第 1 分段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b) 未采取第 2018/848 号条例(EU)第 28(1)条所述的预警措施；或

(c) 未针对 OFDC 此前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6.7.3 应给予有关经营者就 6.7.1 所述的调查结果发表意见的机会。OFDC 应保存调查的记录。

如有需要，有关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今后发生污染。

6.8 不符合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定

6.8.1 除了第 6.7 节和实施条例(EU)2021/279 第 2 条中提及的措施外，如果 OFDC 怀疑或收到经证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认证机构的信息，表明可能不符合条例(EU)2018/848 的产品计划从第三国出口，以便将该产品投放到欧盟境内的市场，但该产品标示了有机生产的术语，或者 OFDC 已根据该条例第 27 条从经营者处获悉涉嫌不符合：

(a) 应立即开展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条例(EU)2018/848 或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久性和案情的复杂性；

(b) 在(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禁止为从第三国出口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在作出上述临时决定之前，OFDC 应给予经营者发表意见的机会。

6.8.2 如果 6.8.1 第(a)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则应允许使用这些产品并将其标示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

6.8.3 OFDC 制定了在确定不合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目录。该措施目录列入“不符合和控制措施清单”，该清单基于(欧盟)第 2021/1698 号条例附件 IV 中规定的要素，并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a) 参照条例(EU)2018/848 或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的具体规则列出的不符合清单。该清单应至少包括条例(EU)2021/1698 附件 IV 第 B 部分所列的不符合项；

(b) 将不符合项分为三类：一般、重大和关键，如条例(EU)2021/1698 附件 IV 第 A 部分所述，并至少考虑以下标准：

- (i) 第 2018/848 号法规(欧盟)第 28(1)条提及的预警措施的应用、条例(EU)2021/1698 第 10(1)条第(a)(ii)点提及的实际措施以及经营者根据条例(EU)2021/1698 第 11(1)条第(f)点实施的内部控制的可靠性；
- (ii) 对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影响；
- (iii) 追溯系统在供应链中定位受影响产品，以及阻止从第三国出口产品以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到欧盟内市场的能力；
- (iv) 经营者对 OFDC 先前要求的回应；

(c) 适用于每一不符合的措施。

6.8.4 OFDC 应记录根据条例(EU)2018/848 第 29(1)第(a)点进行调查的结果。

6.9 关于在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补充规则

6.9.1 如果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任何阶段出现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情况，例如由于使用非授权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杂，则除根据 6.9.2 和 6.9.3 采取措施外，OFDC 还应确保在拟生产的产品的整个批次或量产批次的标签和广告中，不标识条例(EU)2018/848 第 IV 章规定的有机生产。

6.9.2 在确定存在不符合的情况下，OFDC 应

(a)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定不符合的起因和程度，并确定经营者的责任；以及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经营者纠正不符合，并防止此类不符合再次发生。

在决定采取何种措施时，OFDC 应考虑不符合的性质和经营者过去在合规方面的记录。

6.9.3 在根据 6.9.2 采取行动时，OFDC 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确保符合条例(EU)2018/848 及根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包括

(a) 应用 6.8.3 所述的措施目录；

(b) 确保经营者增加内部控制的频率；

(c) 确保经营者的某些活动受到 OFDC 更多或更系统的管制。

6.9.4 如果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不符合的情况，除 6.9.2 和 6.9.3 规定的措施外，OFDC 应确保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酌情暂停或撤销其条例(EU)2018/848 第 45(1)条(b)(i)点所述的证书。

6.9.5 OFDC 应向经营者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其根据本节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7.再认证

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OFDC 提出再认证申请。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OFD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8.申诉和投诉

申请人如对 OFDC 的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OFDC 申诉。OFD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请人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可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9. 信息交换

9.1 OFDC 应使用有机农业信息系统 (OFIS) 与欧盟委员会、其他控制当局和其他认证机构以及成员国和有关第三国的主管当局交换信息。

9.2 对于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嫌疑，OFDC 应立即与欧盟委员会、其他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以及成员国和有关第三国的主管当局共享信息。

9.3 欧盟委员会根据实施条例(EU)2021/279 第 9 条收到成员国关于影响进口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可疑或已确定的不符合的通知后，如欧盟委员会向 OFDC 发出通知，OFDC 应根据 6.8 开展调查。OFDC 应使用条例(EU)2021/1698 附件 III 所列模板，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发出初始通知的成员国(通知成员国)。

OFDC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做出答复，并应告知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调查的结果，并提供可获得的和/或通知成员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9.4 如果通知成员国提出请求，OFDC 应提供更多必要信息。

9.5 如果经营者和/或其分包方受到不同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控制，OFDC 应与相关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交换其控制活动所涵盖业务的相关信息。

9.6 如经营者和 / 或其分包方变更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转入时)，OFDC 应向转出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索取有关经营者的控制档案。(转出时)OFDC 应在 30 天内向新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有关经营者的控制档案和书面控制记录、认证状

况、不符合清单以及 OFDC 采取的相应措施。

(转入时)OFDC 应确保经营者已解决转出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报告中指出的不符合事项。

9.7 如果经营者须接受可追溯性检查和质量平衡检查，OFDC 应交换相关信息，以便最终完成这些检查。

9.8 就可疑或已确定的托运货物的不符合 OFDC 应提供的信息

9.8.1 欧盟委根据实施条例(EU) 2021/2307 第 9 条收到成员国关于怀疑或已确定的影响托运的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的通知后，如欧盟委通知 OFDC，则 OFDC 应开展调查。OFDC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欧盟委员会和发出初始通知的成员国(通知成员国)作出答复，并应告知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调查结果，并提供任何其他可用信息和/或通知成员国所要求的信息，答复应使用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欧盟)2021/279 附件 II 第 X 部分所列模板。

9.8.2 OFDC 应提供成员国所要求的有关所采取的额外行动或措施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当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提出要求时，OFDC 应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有机生产链中所有经营者的名单，及其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名单。

9.9 获得认可后，如果提交的技术报告内容发生变化，包括有 EU 2021/1698 第 3(3a)条所要求的新的见证评审报告，OFDC 应在 30 日内通知欧盟委员会。

附件 1：检查实施细则

1 检查安排

OFDC 检查类型包括例行检查、追加检查和不通知检查。

1.1 例行检查的安排

检查部每年 12 月做好所有获证组织下年度例行检查的计划安排，并在各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4 个月前将申请书、调查表和认证要求等材料递交给获证组织，并通知其年度再认证。获证组织如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尚未提交申请材料，检查部应再次提醒。

例行检查的具体程序按照《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执行。

1.2 证后监督检查的安排

OFDC 证后监督检查分通知检查和不通知检查。通知检查适用于按《OFDC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程序》暂停后需要进行现场验证的情况。不通知检查适用于按《OFDC 有机认证风险管理规定》需要安排的一定比例的不通知检查，以及特定情况下的不通知检查。

1.2.1 追加检查的安排

a) 下列情况下，经认证部可决定对相关申请认证实施追加检查：

-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缩小认证，检查部认为需要实施追加检查进行验证时；
- 2) 在春天除草之后应立即安排不通知检查，以便证实未在高风险作物上使用植保产品。适当时，可以采集土壤样品并送至相应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 3) 同时，应在对每个购买上述第一茬春季作物(原料产品)的加工厂检查时，采集该批次原料产品的样品，并进行植保产品的检测；
- 4) 在夏季除草之后也应立即按此要求重复不通知检查和检测；
- 5) 农场或加工厂存在平行生产/加工的时期。

b) 下列情况下，认证部决定可安排对相关申请认证实施追加检查：

- 1) 颁证委员会认为检查信息不充分或纠正措施未及时完成，并需进一步进行现场确认的；
- 2)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颁证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追加检查进行验证时；
- 3) 当操作者的符合性受到质疑或因其他有效的原因，OFDC 按相关方的要求实施追加检查；等。

认证部决定安排追加检查的时间，并通知检查部委派检查组执行追加检查任务。

c) 视具体情况，追加检查可按通知或不通知的形式进行，由检查部具体安排实施。追加检查所涉及的费用可由申请者或 OFDC 承担，检查程序按《OFDC 产品认证检查程序》进行。

1.2.2 不通知检查的安排

- a) 认证部应在每年 12 月或次年 1 月做出下年度不通知检查计划，列入被抽取实施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并在每年年初通知检查部按计划实施。
- b) 不通知检查计划是基于《OFDC 有机认证风险管理规定》描述的不同风险等级，根据《OFDC 不通知检查规定》制订。
- c)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部可将此获证组织列入不通知检查计划，并通知检查部在获证组证书有效期内实施该不通知检查任务：
 - 1) 获证组织生产的产品可能无法持续符合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或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可能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问题；或
 - 3) 获证组织发生被投诉现象，经投诉处理小组确认需要进行不通知检查；或
 - 4) 其他可能不符合 OFDC 规定，影响其认证资质有效保持的情况。

1.2.3 不通知检查的采样检测要求

不通知检查可对获证组织生产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样品可以是产品、植株叶片或土壤。检测项目由检查员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可在常规检测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欧盟有机法规禁用的农药残留(但不限于)：草甘膦(glyphosate)，苯扎氯铵或杀藻铵(benzalkonium chlorid)，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硫丹(endosulfan)，赛诺吗嗪或灭蝇胺(cyromazin)，啉虫脒(acetamiprid)，联苯(biphenyl)，氯氟氰菊酯(cyfluthrin)，氰戊菊酯(fenvalerato)，S-氰戊菊酯(esfenvalerato)，氯氰菊酯(cypermethrin)，吡虫啉(imidacloprid)，六氯苯(hexachloro benzene)，甲基异硫磷(isofenphos-methyl)，涕灭威(aldicarb)。

1.2.4 OFDC 指定专人向欧盟委员会及认可机构通报不通知检查的重大发现。

2 检查组的委派

2.1 委派的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应与所检查项目的专业匹配。个别检查工作如因技术复杂而需要技术专家的，可以委派技术专家随同检查组提供技术支持。

2.2 在检查组执行检查任务之前，被检查单位有权利要求获悉检查组成员的身份，但没有权利选择或推荐检查员执行检查任务。但如果涉及到潜在的公正性问题，被检查单位有权利提出拒绝该检查组对其执行检查任务。此信息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检查部。

2.3 检查组接受委派时，遇到如下情况之一的应拒绝委派的任务：

- a) 检查委派项目的内容已超出自身的检查能力；
- b) 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益冲突；
- c) 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检查项目。

2.4 对同一申请人或生产者/加工者不能连续 3 年及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2.5 为确保能够实施全面和正确的检查，检查前检查部应向检查组提供完整的申请和检查文件；对于再认证的获证组织，检查部还应向检查组提供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以及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

3 检查计划

3.1 检查时间安排

- a) 现场检查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具体检查时间由申请者与检查组协商确定。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过程的适当阶段，也就是意味着检查应安排在能观察到地面、设施和活动的期间，以便确认其与标准符合性。在生长期、产品加工期间至少需进行一次检查。对于不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的生产或加工，应分别在生产或加工的适当阶段进行现场检查。
- b) 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追加检查。
- c) 高风险情况的特殊要求
 - 1) 为防止有机产品被污染或混淆，OFDC 应验证是否在生产/加工、贮藏和销售各环节有明确的文件规定来区别认证的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如果产品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则应在收获时或收获后的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污染或混淆。
 - 2) 对于密集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情况，OFDC 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以减少风险。
 - 3) 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OFDC 应要求客户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适用时还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并对客户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4) 根据受检查方的生产、加工及风险评估情况，检查可安排在以下高风险阶段之一：
 - 播种季节；或
 - 施肥期间；或
 - 病虫草害高发期；或
 - 作物收获期间；或
 - 平行生产/加工期间；等。

3.2 检查范围

- a) 检查范围包括生产者(供方)的生产、加工及包装过程的各个环节；如果供方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还应根据《OFDC获证组织分

包规定》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

- b) 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对生产活动范围的现场检查范围,包括农场的生产地块、生产产品,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或加工涉及的场所、建筑、设施(包括车辆),生产/加工过程等。
- c) 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 d) 对于小农户集体生产组织应根据《OFDC 小农户集体认证指南》的要求设计合理的检查范围。

3.3 检查时间的变更和取消

- a) 由于申请/受检查方认证负责人缺席或对检查工作缺乏必要的准备等原因,致使检查不得不暂时取消,申请者应尽早与检查部联系,重新确定检查时间等事宜。
- b) 如果获证组织多次无故取消年度检查,检查部应通知 OFDC 颁证委员会,实施暂停或撤销认证程序,并书面通知该单位。
- c) 在下列情况下,检查组或申请者可提出变动检查时间,但必须向检查部提交书面说明,包括建议和原因:
 - 1) 检查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作了检查准备或已经前往检查,而申请者由于主客观的原因提出暂缓检查;或
 - 2) 检查组认为检查时间应进行调整,安排在更为适合的时间段;或
 - 3) 连续 3 年以上都在每年的同一个时段检查;或
 - 4) 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情况。

检查部根据书面说明决定是否变动检查时间,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后书面通知检查组和申请者。

- d) 检查部对于每一项检查取消和检查时间变动的情况都应建立记录,并存档。

附件 2： 欧盟关于第三国出口有机产品的额外控制措施

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与有机生产委员会共同评估了有机农业信息系统 (OFIS) 中的信息。由此得出的结论是，2025 年有必要对某些进口产品采取额外的控制和报告措施。

因此，本信函是致经条例(EU)848/2018 第 46 条认可并被列入委员会实施条例(EU)2121/1378 附件 II 的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

1. 补充控制措施的范围

1.1. 相关产品

对发生违规风险的重新评估得出的结论是，必须采取额外的管制措施。这意味着，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原产于并直接从以下国家之一进口或通过另一第三国进口的产品，至少有必要采取以下强化管控措施，以确保产品符合条例(EU)2018/848第 45 条的规定。

这些控制措施不影响根据风险评估进行最低比例的额外控制和抽取最低数量样品的基本义务。

这些附加控制措施必须专门适用于以下产品，以及生产、准备、交易、储存或出口具有以下 CN 代码的有机食品和饲料的经营者：

产品	出口货物代码 CN-code	税则小标题 (如适用)	采样比例
姜	0910 11 00 未磨的姜 2006 00 10 糖渍姜		10%
花生	1202 42 00 去壳的，无论是否破碎		10%
南瓜籽	ex1207 99 96 南瓜籽仁 (无论是否破碎) ex1209 91 80 南瓜种子 ex1212 99 95 南瓜籽仁 产品	10	10%
大豆	2304 00 00 榨取大豆油后产生的油饼和其他固体残渣，无论是否磨碎或呈颗粒状		10%
茶叶	0902 10 00 绿茶(未发酵)，直接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kg 0902 20 00 其他绿茶(未发酵) 0902 40 00 其他红茶(发		20%

	醇的)及部分发酵茶		
--	-----------	--	--

1.2 抽样百分比

对于第 1.1 节中定义的产品，控制当局和认证应按照上表中列出的产品和最低抽样比例对托运货物实施额外抽样。

2. 补充控制措施的性质

2.1. 抽样和分析是否含有非授权物质

对于按照第 1 节中定义的百分比进行抽样的托运产品，控制机构应在托运产品中至少抽取一个有代表性的样品。采样时应使用委员会条例(EU)691/2013(关于用于饲料官方控制的采样方法)和委员会指令 2002/63/EC 中描述的方法，其中委员会指令 2002/63/EC 确立了用于植物和动物源性产品中和产品上非授权物质官方控制的共同体采样方法。这些样品应在经认可的实验室中按照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非授权物质。使用的分析方法应涵盖所有相关的非授权物质，包括专家知识所定义的环氧乙烷。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应采用适当的特定分析方法(包括相关的单残留物方法)来检测非授权物质。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分析或测试的结果应列入抽样报告中，并包含托运货物的标识：批号和销售证书(COI)编号(如有)。控制机构在收到并评估这些分析结果之前，不得签发销售证书。

托运货物的抽样报告应引入 TRACES 系统。请注意，根据条例(EU)2021/2306 第5(2)条，抽样结果必须与商业和运输单据一起上载到TRACES。这些信息，包括在下文提及的年度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将用于AGRI总司的监督。

2.2. 控制

- a.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每年对参与生产、加工、贸易、储存或出口第 1 节所列有机产品的每个经营者进行两次实地检查。其中一次检查应是不通知检查。
- b. 对于首次获得认证的农场，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在对每块地采取种植措施之前，对该地块进行首次检查，以便能够对产品进行认证。
- c.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每年在 a 点中定义的每个经营者处至少采集一份田间作物样本。样本应从田间作物中采集，采集时间应根据专家知识，以在最合适的时间检测可能使用非授权物质。样品应按照规定进行分析。对于不种植农作物的经营者，应从进货原料、中间产品或加工产品中抽取相关样品。
- d.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高度重视对每个经营者按照 a 点规定建立的产品流和可追溯性的核查，还应核查收获和/或加工的数量、货物的储存和运输方式，包括在这些阶段可能使用的非授权物质。
- e. 认证机构或控制当局应深入分析 a 点定义的有意对其产品进行认证的每个经营者的账目和财务文件。认证机构或控制当局必须系统核查其认证农场收获和/或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去向，无论这些农作物是否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或是否出口。这包括数量和买家姓名。

f. 根据授权条例(EU)2021/2306第 4 条的规定, 认证机构或控制当局应在货物离开第三原产国或出口国之前签发销售证书。

g. 在签发销售证书之前, 认证机构或控制当局应根据授权条例(EU)2021/2306 第 3 条进行系统的文件检查, 以核实:

a) 产品和配料的可追溯性;

b) 根据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进行的评估, 托运货物中包含的产品数量符合相关经营者的质量平衡检查;

c) 产品的相关运输单据和商业单据(包括发票);

认证机构或控制当局应根据简单的要求, 向有关进口商的监管机构和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发送这一可追溯性文件。在供应链复杂的情况下, 应在文件中加入透明的流程图, 明确显示货物流和资金流。

至少 a)和 c)点也应当适用于新的和其他耕作正在向有机转换的田地的经营者。

3. 信息交流

如果经营者和/或其分包方变更了控制机构, 新的控制机构应核实并确保经营者已完全有效地解决了前一控制机构转交的控制文件中指出的不符合项。

控制机构必须仔细评估必须对此类经营者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AGRI 总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监督行动, 确保控制机构有效地完成这项工作。

4. 报告

根据补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EU)2018/848的委员会授权条例第 2021/1698第3条, 以及对第三国获得有机认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以及有机产品进行控制的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认可程序要求, 以及关于其监督、控制和由这些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执行的其他行动的规则, 委员会要求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 并在一份报告中提供。

该报告应纳入授权条例第2021/1698号第4条所述的年度报告中, 并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您在上述国家控制的经营者名单。

2. 对于每个经营者,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时期:

a. 已进行的检查, 注明每次检查的日期;

b. 进行的采样和分析;

c. 发现的不符合项;

d. 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处罚措施;

e. 已签署的销售证书;

f. 对于变更控制机构的每个经营者，如果上一个控制机构的报告中提出了不符合项，则应说明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处罚措施。

3. 关于根据本信函受额外官方控制的托运货物：

- a. 进口货物的 COI 参考号；
- b. 表明存在非授权物质(如有)的抽样分析结果概述；
- c. 控制机构对在托运货物中发现的非授权物质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有关托运货物的决定，如将托运货物降级为常规货物、不签发 COI 等，以及确认经营者已采取纠正措施。